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林利庭
電話：(02)2348-2252
電子信箱：ltlin@mo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外條法字第1100006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1000062610-0.pdf、attch2 11000062610-0-1.PDF)

主旨：有關貴部囑託協查南非共和國同性配偶離婚之法律規定事，檢送駐南非代表處查復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本(110)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00101361號函。
- 二、隨文檢附駐南非代表處來函影本、該國政府離婚公告、民事結合法及離婚法資料各乙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1100108176

110/03/05

駐南非代表處 函

機關地址：1147 Francis Baard Street
Hatfield, Pretoria, 0083 RSA

承辦人：楊靜雯

電話：+27-12-4306071

電子信箱：cwyang@mofa.gov.tw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南非字第11030100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76.PDF

主旨：有關協查駐在國同性配偶離婚之法律規定事，敬請鑒察。

說明：

- 一、遵照鈞部本(110)年1月22日外條法字第11000021230號函辦理。
- 二、關於協查駐在國同性配偶離婚之法律規定事，相關蒐報資料要點如后：

(一) 南非2006年民事結合法 (Civil Union Act, 2006, 詳附件) 明訂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享受及承擔相同之權利義務；另經本處洽詢駐地律師獲復，同性配偶離婚亦適用異姓婚姻離婚法；南非同性配偶離婚之要件、程序及法律規定如：

1、離婚要件：

- (1) 配偶一方可向法院提供證明本人已無法與對方生活且無任何可解決問題的辦法；配偶患有精神疾病或長期無意識；民法婚姻和傳統婚姻並須通過法院辦理離婚。
- (2) 申請離婚不須獲得配偶同意，申請方可在地方法院(所在之



裁判法院)或高等法院申請辦理；申請離婚需要有傳票，離婚傳票必須由地方法院的治安官親自送達給被告人；

2、離婚程序：

(1) 協議離婚：辦理天數約4周；

(2) 非協議離婚：大約需2-3年，如需出庭則更費時。

3、法律規定：

(1) 同性配偶結婚也同適用民事結合法(No. 17 of 2006: Civil Union Act, 2006)

(2) 同樣原則適用於婚姻法及婚姻關係解除法。

三、檢陳南非政府離婚公告、民事結合法及離婚法(Divorce Act No. 70 of 1979)，敬請鑒察。

正本：外交部

副本：

